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就重選下列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a) 陳錦雄先生；
 - (b) 方兆良先生；
 - (c) 呂華先生；
 - (d) 林煒瀚先生；
 - (e) 聶梅生女士；及
 - (f) 謝賜安先生，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載於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6. 「**動議**在有待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建議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自本大會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認股權，並根據新認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採取執行該項新認股權計劃可能必需或恰當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兆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之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就第3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事項，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呂華先生、林焯瀚先生、聶梅生女士及謝賜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8.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單偉彪先生及徐汝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呂華先生及林焯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琪先生、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聶梅生女士及謝賜安先生。